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 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21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5.00 万元，主要关联方为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05.45 万元。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0.54	517,738.84	2,838,273.64	0.59	-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9	2,997,115.06	5,482,121.80	1.15	-
	小计	12,000,000.00	1.63	3,514,853.90	8,320,395.44	1.7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0	56.25	0.00	237,840.20	15.89	-
	小计	2,250,000.00	56.25	0.00	237,840.20	15.89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	65,504.59	154,128.45	10.30	-
	小计	300,000.00	7.50	65,504.59	154,128.45	10.30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	51,453.48	342,091.74	22.86	-
	小计	500,000.00	12.50	51,453.48	342,091.74	22.86	-
合计		15,050,000.00	-	3,631,811.97	9,054,455.83	-	-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38,273.64	-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	5,482,121.80	-
	小计	8,200,000.00	8,320,395.4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7,840.20	-
	小计	-	237,840.20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54,128.45	-
	小计	50,000.00	154,128.45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2,091.74	-
	小计	-	342,091.74	-
合计		8,250,000.00	9,054,455.83	-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阳初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至：2042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支线310号1幢一层8109、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彭阳初	100.00	100.00

###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40%股权；2016年11月前，成正辉担任其监事；成正辉的原股权代持人李俊在该公司任职；成正辉的姐夫彭阳初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上海恺蕴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分公司负责人。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为公司电生理产品经销商，主要在华东地区进行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上海恺蕴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 2.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合伙期限至：2041年08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3号楼

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8.6454	30.91
2	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388	11.28
3	曾天	200.0000	18.25

4	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5000	15.56
5	姜泽华	150.0000	13.69
6	姜兰	53.6667	4.90
7	李昀展	50.0000	4.56
8	尹周	9.1667	0.84
<b>合计</b>		<b>1,095.6176</b>	<b>100.00</b>

####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且通过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2.82% 的股权。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持有湖南瑞康通 30.91% 股权。

湖南瑞康通主攻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瑞康通销售少量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相应服务，交易金额较小。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与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埃普特将其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导管中心一楼车间（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75632号）、3号楼一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5号）两处区域租赁给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